

調 查 意 見

關於「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自救會」陳請暫緩實施新竹縣「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開發案；另「新竹縣竹北市璞玉計畫促進會」建請早日通過該項都市計畫並完成區段徵收，俾順利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等情一案，經函據新竹縣政府查復到院，及向內政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98年11月24日約詢前揭自救會及促進會人員，另於98年12月18日偕同諮詢專家、學者實地履勘，並舉行諮詢會議，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過程，核與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尚難認有違誤。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9條第3款規定：「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查新竹縣政府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之開發建設，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升級與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並銜接區域產業網路脈絡，建置完整之北部區域產業架構。於89年間，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推動「新竹縣璞玉發展計畫特定區計畫」，並於91年12月11日報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將該特定區計畫納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初審及複審會議審查後，報經行政院於93年4月8日核定該特定區計畫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更名為「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並由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該府

乃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同意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並由該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後，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專案小組原則通過同意該特定區計畫申請案，並決議本案須補送通過政策環評證明文件及交大竹北校區設校計畫教育部同意函。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 8 月 31 日以政策不溯既往，同意本案免實施教策環評；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嗣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原則同意新訂都市計畫申請，並決議俟交通大學取得教育部籌設許可後，始正式核定。教育部嗣於 97 年 6 月 5 日同意備查交通大學所報「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籌設計畫書（核定版）」，內政部乃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同意新竹縣政府申請辦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新竹縣政府為辦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除於 97 年 10 月 5 日、6 日及 15 日分赴竹北市及芎林鄉等相關村、里辦理說明會外，並於 97

年12月29日起辦理該特定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30天；復於98年1月11日召開該特定區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該特定區計畫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三次開會審查後，始經該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5月4日第237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旋經新竹縣政府以98年5月25日府工都字第0980072392號函將該特定區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98年7月28日、9月17日及11月2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予以審查，始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2月8日第720次會議審查決議：「……基於行政院93年4月8日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96年12月27日原則同意該新訂都市計畫，以及該會與會委員不反對縣府所提需求分析說明等由，該案開發應有其必要性，有關主要計畫內容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該部逕予核定。」在案。

(三)綜上，新竹縣政府辦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過程，核與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尚難認有違誤。

二、新竹縣政府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迄未定案，仍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陳訴人等如有陳情意見，仍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該府提出。

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查新竹縣政府函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時，均請「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自救會」及「新竹縣新竹市璞玉計畫促進會」代表與會說明，並由新竹縣政府逐一回覆其辦理情形。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0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

計畫內容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且與公開展覽草案比較已有重大改變（按該案計畫於審查過程中，參考人民陳情意見，而將縣 120 道路以西、行水區以北之三角形地塊約 3,358 m²完整納入計畫範圍，復因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區位、60 米園道改為南北雙軸線各 40 米及變電所用地區位調整等因素，與原公開展覽內容已不相同。）請將全部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該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上開會議紀錄，並經該部以 98 年 12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812498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副本並抄送「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自救會」及「新竹縣新竹市璞玉計畫促進會」。是以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已依上開決議，於 99 年 2 月 4 日簽擬再辦理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再公開展覽暨細部計畫公開展覽，並擬辦理公開說明會，刻正呈核中，迄未確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時間。由於新竹縣政府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迄未定案，故仍須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陳訴人等如有陳情意見，仍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該府提出，併予指明。

- 三、交大竹北園區之設置既係教育部所核定，該部自應督促交通大學確實依籌設計畫書內容辦理，該校於限期內如未依開發原訂目的、內容或期程實施開發建設，則新竹縣政府應依權責將該文大用地收回，並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或教育文化用地。

- (一)查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之設置，係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園區基本規範」，報經該部核定在案。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籌設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交大竹北園區內擬設置研發中心、行政大樓、育成中心、商務中心及其他生活性服務設施，一方面推動前瞻基礎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工作，一方面藉由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專班）與專業訓練班（培訓班）的設置積極培育先進技術專業人才，未來使用與一般純教學性質大學不同，以促進大學與產業合作研發為設立目的。
- (二)次查交大竹北園區之區位，係配合民眾需求及都市計畫審查意見多次修正，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規劃面積 40 公頃，基地內除配合都市計畫留設 20 米道路、40 米園道外，並保留水圳區位劃設必要之綠地用地，同時提供鄰近民眾大型開放空間使用，以型塑區域良好環境品質及景觀，其中道路面積約佔 6 公頃，綠帶面積約佔 1.1 公頃，開放空間、滯洪草塘及戶外運動設施面積約佔 10.4 公頃，故交大竹北園區實際建築使用之面積約 22.62 公頃，作為產學教育行政大樓、生活服務設施、產學合作研發大樓、產業教育及產業人才培訓等用途使用。
- (三)交大竹北園區之設置既係教育部所核定，該部自應督促交通大學確實依籌設計畫之目的及內容辦理，該校於限期內如未依開發原訂目的、內容或期程實施開發建設，則新竹縣政府應依權責將該文大用地收回，並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或教育文化用地。
- 四、查「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刻由新竹縣政府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0 次會議審議決議，重新辦理該計畫主要計畫再公開展覽及細

部計畫公開展覽、暨公開說明會中，於時效上似已無迫切性，鑑於反對該特定區計畫者仍眾，新竹縣政府應周延考量反對者意見，加強說明、協調及溝通，尋求支持，以促進地方和諧、發展，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o